國立中央大學動物房

獸醫師巡房標準操作程序

**1 目的**:

 建立獸醫師定期和經常性巡視動物房之標準，以便增進中心動物之福祉和避免

虐待動物情事發生。

**2 規範內容**:

**2.1 操作程序：**

2.1.1 獸醫師定期（**每三個月至少一次**）巡視，若發現有侵害動物福祉情事，則記錄在「國立中央大學動物房巡房表」。依侵害情形進行處理，並交由生科系實驗動物管理小組持續追蹤，直到情況改善方能結案。

2.1.2 獸醫師收到管理員或使用者依「國立中央大學違反實驗動物福祉案件通報制度」通報之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不良通報表」後，隨即依通報事項進行觀察，若能及時處理則當場處理，若無法當場處理則必須進行後續追蹤，直到情況改善為止。

2.1.3 獸醫師巡房時，若有以下飼養照護情形則先將優先行觀察注意，並紀錄是否有侵害動物福祉情事。若有則通知動物使用者進行改善，持續追蹤直到改善為止。

(1)術後照護(2)腫瘤成長(3)禁食中(4)禁水中(5)繁殖配種中(6)仔鼠育成中(7)自行餵食/餵水(8)高密度飼養（9）中密度飼養(10)低密度飼養(11)治療中(12)自行換墊料(13)單獨飼養(14)受傷治療中等。

 2.1.4 獸醫師可利用「實驗動物管理小組」之「**公告群組**」與使用者進行二方溝通，包括計畫申請人和研究者。有關動物福址的相關議題，均能在線上進行即時溝通。

**2.2處罰：**

 依「實驗動物房管理辦法」進行處罰，罰則分為：口頭警告及停權。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情事者，除依規定進行停權處分外，並通報IACUC委員會依情節輕重進行必要之懲處。

3.表單：

 3.1 國立中央大學動物房巡房表

3.1 國立中央大學動物房巡房表

**生命科學系動物房巡房表**

巡視區域： 科學五館702室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巡視項目：

1. 動物飲水、飼料充足，動物籠清潔管理(墊料、水瓶、飼育盒、籠架)
2. 環境管理（溫濕度、空調、濾網、光照、噪音、門板、地面、污物或使用過器具….等）
3. 工作區清潔。
4. 動物臨床症狀。
5. 例行工作紀錄表填寫狀況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動物房(籠)號 | 事 件 | 建 議  | 後續處理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